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2號

債 務 人 莊如蘋

代 理 人 李奇哲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黃大建

洪正賢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債務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A 0 1 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並於調解不成立後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52號裁定自114年9月30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於115年1月26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1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等情，業由本院依職權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訛。

(二)、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1.債務人自114年9月30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於114年9月30日至115年5月間，任職於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領有所得（含獎金等實質收入）共新臺幣(下同)376,260元【計算式： $(34,500\text{元} + 3,000\text{元} + 188\text{元}) \times (1/30 + 8) + 73,500\text{元} = 376,260\text{元}$ 】，有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薪資及年終獎金明細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7頁)。又債務人居住於新北市汐止區，且須與配偶共同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用之金額據其主張依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後（見本院卷第111頁），則其於114、115年度之債務人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分別為92,274元【 $20,280\text{元} \times 1.5 \times (1/30 + 3) = 92,274$

元】、159,750元（ $21,300\text{元}\times 1.5\times 5=159,750\text{元}$ ），以上債務人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合計為252,024元（ $92,274\text{元}+159,750\text{元}=252,024\text{元}$ ）。是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固定收入376,260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252,024元後，尚有餘額124,236元（ $376,260\text{元}-252,024\text{元}=124,236\text{元}$ ）。

2.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為111年12月25日至113年12月24日，其於該期間可處分所得合計為1,042,800元（即附表所示「C」欄位），經扣除同期間必要生活費用（含扶養費用）641,531元（見司消債調卷第8頁，即附表所示「D」欄位），餘額為401,269元（ $1,042,800\text{元}-641,531\text{元}=401,269\text{元}$ ）。惟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分配受償額各如附表所示「B」欄位，受分配總額為0元，尚低於上開債權人最低應受清償額401,269元，則不足之應受分配額各如附表所示「F」欄位。準此，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且債務人並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見本院卷第101頁），是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本院自應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

(三)、本件查無債務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尚不得依此規定裁定不免責。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雖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形，然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事由，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債務人免責，債務人亦無法提出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之證明，揆諸前開規定，自應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瀞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附表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A〉	分配受償額 (B=A*R)	債務人依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 (E=C-D)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 (F=E-B)	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G=A*20%)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 (H=G-B)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1,397,509	0	401,269	401,269	14,279,502	14,279,502
總計	71,397,509	0	401,269	401,269	14,279,502	14,279,502
普通債權人已受償比例 (R)		0.00%	繼續清償至B欄所列數額，普通債權人受償比例			0.56%
一、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數額：(C)						
1.薪資收入：928,200元。(見司消債調卷第8頁)						1,042,800
2.勞工保險家屬死亡給付：114,600元。(見消債清卷第176頁)						
3.合計：1,042,800元(計算式：928,200元+114,600元=1,042,800元)。						
二、上列期間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及其對於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負有扶養義務之親屬或家屬實際上支付之必要生活費用分擔數額：(D)						
債務人居住於新北市汐止區，並需與配偶共同扶養未成年子女1名，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用之金額據其主張依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後(見司消債調卷第8頁)，於111年12月25日至31日間以每月28,440元計算，合計為6,422元，於112年1月至12月間以每月28,800元計算，合計為345,600元，於113年1月至12月24日間以每月29,520元計算，合計為347,574元，另扣除未成年子女領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每月2,500元(見消債清卷第180頁)，合計58,065元【2,500元×(7/31+23)=58,065元】款項後，債務人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合計為641,531元(計算式：6,422元+345,600元+347,574元—58,065元=641,531元)。						